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

改建工程审价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15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 27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59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每个包件配备从事工程决算审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下限要求详见表格，其中每个包件至少一半以上成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合同生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审价组成员。采购人委托的审价项目，供应商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二、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0150748-15290474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审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500,700.00 元

包件一

包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1 审价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5,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人拟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1 提供竣工决算审价服务。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件二

包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审价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9,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人拟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提供竣工决算审价服务。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件三

包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3 审价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7,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人拟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3 提供竣工决算审价服务。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件四

包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4、附属工程审价（含汇总报告）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8,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人拟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4、附属工程提供竣工决算审价服务（含汇总报告）。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四个包件均为 200 天(从项目委派开始至工程审价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1-17 至 2026-01-26**，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售价：0 元）。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 元）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1-2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评审时间：**2026-01-29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06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06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季度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无疑问函、投标签收回执单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季度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无疑问函、投标签收回执单并加盖公章。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dXM6ad30UAR6CyBKxWrcFw==&utm=web-purchaseplan-front.4a01f3ee.0.0.a21ccb20ef5511f099c613be954f083f>

2. 本项目需回避单位如下（不仅限于此名单）：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建腾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法：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

联系方式：68548388-65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20楼

项目联系人：严青

联系方式：60932001 传真：021-60932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审价服务 |
| 2. | 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3,500,700.00 元整。 |
| 4.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3,500,700.00 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655,2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879,500.00 元，包 3 最高限价：1,007,200.00 元，包 4 最高限价：958,800.00 元。 |
| 5.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68548388-65319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公司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严青 电话：6093200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9.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

| | | |
|-----|------------|---|
| | |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 1 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1 审价服务</p> <p>包件 1 预算金额：655,200.00 元</p> <p>包件 2 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审价服务</p> <p>包件 2 预算金额：879,500.00 元</p> <p>包件 3 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3 审价服务</p> <p>包件 3 预算金额：1,007,200.00 元</p> <p>包件 4 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4、附属工程审价（含汇报报告）服务</p> <p>包件 4 预算金额：958,800.00 元</p> |
| 10.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各包件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包件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下浮率 5%计算收取。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

| | | |
|-----|----------------------|---|
| 12. | 报价范围 |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
| 13. | 报价方式 |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p> |
| 15. |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
| 16.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
| 17. | 付款方式 | <p>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p> |
| 18.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元/包件。</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

| | | |
|-----|-----------------|--|
| | |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p> <p>账 户：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31623003001773282</p> <p>付款备注：OA号***保证金</p> <p>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
| 19. | 现场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
| 20.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1月27日下午13:30时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44301388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p> |

| | | |
|-----|-------------------|--|
| | | 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22.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一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
| 23.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时 间：2026-01-29 13:3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06 室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24. |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 时 间：2026-01-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06 室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 |

| | | |
|-----|-------------|--|
| | | 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5. |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 <p>现场磋商：</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p> <p>1)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p> <p>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p>1)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p> |
| 2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政策功能 |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u></p> |

| | | |
|-----|----|---|
| | | <p>未列明行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
| 29. | 质疑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严青，联系电话：60932001，电子邮箱：3443013889@qq.com。</p> |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 | |
|----------|---------------|---|
| 1 | 注册登记 |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
| 2 |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p> |

| | | |
|---|--------|---|
| | | <p>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响应 |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
| 5 | 响应文件签收 |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
| 6 | 响应截止 |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 |

| | | |
|----|---------|--|
| | | 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
| 7 | 磋商 |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9 | 磋商记录的确认 |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
| 10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 |

| | | |
|----|------------------------------|--|
| | | <p>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 400-881-7190。</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

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 2、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 3、项目实施内容：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价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包件 | 送审金额 | 建设单位 | 测算审价费 | 人员要求 | 服务时间 | 工作范围 |
|---------------------------------|---------------------------|---------------|---------------------------------|--------|--------------|--------------------|--------------|
| 金海路 (杨高中路-华东 路东侧) 改建工程 | C01 审价 | 65932.817300 | 上海市 浦东新 区建设 和交通 委员会 | 65.52 | 6人以上 (含) | 从项目委派开始 至工程审价结束 | 项目竣工 决算审价 |
| | C02 审价 | 90856.743941 | | 87.95 | 8人以上 (含) | 从项目委派开始 至工程审价结束 | 项目竣工 决算审价 |
| | C03 审价 | 105045.522800 | | 100.72 | 10人以 上(含) | 从项目委派开始 至工程审价结束 | 项目竣工 决算审价 |
| | C04、附属工 程审价(含 汇总报告) | 99665.332040 | | 95.88 | 10人以 上(含) | 从项目委派开始 至工程审价结束 | 项目竣工 决算审价 |
| | 合计 | 361500.416081 | | 350.07 | | | |

备注：

1、★本项目需回避单位如下（不仅限于此名单）：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建腾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有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供应商和人员，未在此名单的供应商应该主动回避。

2、本项目内含四个包件，供应商可对任意包件进行磋商响应，但至多可成交一个包件。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如若供应商在多个包件评审中总得分均排名第一，则优先成交靠前包件，靠后包件顺延至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服务期限：四个包件均为 200 天(从项目委派开始至工程审价结束)。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分四包件进行采购，审价服务预算金额分别为：包件一 65.52 万元、包件二 87.95 万元、包件三 100.72 万元、包件四 95.88 万元，总计为 350.07 万元。四个包件的预算金额分别为各标段的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成交金额为暂估，各供应商自主报价后折算下浮率，实际金额计取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各供应商自主报价折算的下浮率计算后按实结算。

2、报价应综合考虑人员费用、系统维护费用、备品备件费用、日常经费、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检测验收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对项目内容及数量未尽列出和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货物及服务，而供应商认为能使整套系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货物或服务，应予补充并详细说明，所补充的部分也必须列入分项报价表，并包含在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结算不予调整。

4、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每个包件配备从事工程决算审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下限要求详见表格，其中每个包件至少一半以上成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合同生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审价组成员。采购人委托的审价项目，供应商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

五、服务要求：

1、审价组主要负责人对审价质量负责，严格按采购人规定和要求实施审价及配合工作。

2、采购人将随时对审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严重涉及审价质量的情况，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3、审价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审价工作进行检查，并开展复审，存在重大问题的，可终止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审核，委托另一家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审核，发现审核误差率在 3% 以上，采购人将不支付审价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4、按规定时限提交审价报告。审价完成时间系取得完整的工程结算审价资料后开始计算，至工程审价结束并出具审价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另行约定审价时限。

六、工程结算审价报告的要求：

审价结果应充分征求被审单位（采购人）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出具审价报告。报告内必须对审价结果有明确的意见，用具体事例、数据描述审价发现问题，报告质量应达到业内公认的较好水平，并对审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对职业操守的要求：

1、在审价期间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审价事项秘密。凡发现有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开展审价业务时应与项目采购人取得联系，接受项目采购人管理。委托方将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审价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出具的成果文件（包括审价报告）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能对外发布。

3、受委托的供应商及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对项目审查、审核质量负责。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将追究相应的责任。

八、回避情形：

1、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供应商和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

2、其他需回避的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1 审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万元） | 代建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工作范围 |
|----|----------------------------|--------------|----------------|----------|----------|
| 1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1 审价 | 65932.817300 |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5.52 |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
| | 合 计 | 65932.817300 | | 65.52 | |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65932.817300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_人。

第三条 审价工期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_____内提交审价成果（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

第六条 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响应文件成交下浮 比例，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 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且项目符合概算条件起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价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价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价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价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价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价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价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

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十一 条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否 |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第十二 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乙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价人员、认定审价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委托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系人_1] 签订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2 合同模板：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审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万元） | 代建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工作范围 |
|----|----------------------------|--------------|----------------|----------|----------|
| 1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审价 | 90856.743941 |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7.95 |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
| | 合 计 | 90856.743941 | | 87.95 | |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90856.743941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_人。

第三条 审价工期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_____内提交审价成果（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

第八条 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响应文件成交下浮__比例，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且项目符合概算条件起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价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价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价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价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价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价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价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否 |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乙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价人员、认定审价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_1】

委托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姓名_2】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3 合同模板：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3 审价服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万元） | 代建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工作范围 |
|----|-------------------------------|---------------|----------------|----------|----------|
| 1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3 审价服务费 | 105045.522800 |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72 |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
| | 合 计 | 105045.522800 | | 100.72 | |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105045.522800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_人。

第三条 审价工期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_____内提交审价成果（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九条 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

第十条 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响应文件成交下浮__比例，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且项目符合概算条件起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价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价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价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价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价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价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价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否 |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乙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价人员、认定审价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委托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系人】 签订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4 合同模板：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4、附属工程审价（含汇总报告）服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万元） | 代建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工作范围 |
|----|---|--------------|----------------|----------|-------------------|
| 1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4、附属工程审价（含汇总报告）服务 | 99665.332040 |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95.88 |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含汇总报告）服务 |
| | 合 计 | 99665.332040 | | 95.88 | |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99665.332040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_人。

第三条 审价工期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_____内提交审价成果（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

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

第十二条 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响应文件成交下浮__比例，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且项目符合概算条件起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价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价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价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价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价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价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价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十一 条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否 |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第十二 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乙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价人员、认定审价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订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_____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审价服务包 1

| 磋商报价(小写) | 磋商报价(大写)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审价服务包 2

| 磋商报价(小写) | 磋商报价(大写)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审价服务包 3

| 磋商报价(小写) | 磋商报价(大写)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审价服务包 4

| 磋商报价(小写) | 磋商报价(大写)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

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下浮率= $(1 - \text{磋商报价}/\text{预算金额}) * 100\%$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果填报的下浮率计算错误，以报价金额大写为准，重新计算正确的下浮率。

（3）供应商报价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金额计取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各供应商自主报价后折算的下浮率计算后按实结算。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1 | 最后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2 | 下浮率 | _____ % |
| 3 | 服务期限 | |
| 4 | 其他澄清或承诺 | |
| 5 | 备注 | |

(1) 下浮率= $(1 - \text{磋商报价}/\text{预算金额}) * 100\%$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果填报的下浮率计算错误，以报价金额大写为准，重新计算正确的下浮率。

(2) 供应商报价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金额计取参照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各供应商自主报价后折算的下浮率计算后按实结算。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请备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首次总报价 | | _____元 | | | | |
| 下浮率 | | _____% | | | | |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首次报价单价 | 首次报价总价 | 最后报价单价 | 最后报价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最后总报价 | | _____元 | | | | | | |
| 下浮率 | | _____%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委托内 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 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4) 提供了供应商承诺书（格式后附），承诺未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项目，拟派人员也未参加过本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项目。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我公司未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项目，拟派人员也未参加过本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资格审查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 | | | |

| | | | | |
|----|---|--|--|--|
| | 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 |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 | | |
| 3. |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 | | |
| 4. |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 | | |
| 5. |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 | |
| 2. |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 | | |
| 3. |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 | | |
| 4. |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5. |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 | | |
| 7. |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 |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 | |
| 2. |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 | |
| 3. |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 | |
| 4. |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 (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满分 90 分 |
| 履约能力评价 | (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 0-3 |
| |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2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 0-12 |
| 技术水平评价 |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审价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如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勘查、工程量与造价核算、争议协调等）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 5-25 |

| | | |
|--|--|------|
| | <p>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 |
| | <p>（主观评审因素）审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审价服务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20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 5-25 |
|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 5-20 |

| | | |
|--|--|--------------|
| |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5 分)</p> <p>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4 分)</p> <p>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3 分)</p> <p>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 分)</p> | 0-5 |
| |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 满分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times 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 | |